**65.关于公开所有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（2024年10月24日）**

大财采〔2024〕30号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各县（市）、区财政局、社会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切实维护政府采购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决定在全区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所有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现有公开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同时对所有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（含未中标供应商）信息进行公开。

二、公开内容：投标承诺书、资格证明文件、中小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、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、价格扣除表、投标报价得分表、评分结果表、综合评分汇总表、开标记录表等。

三、发布招标公告时，应将公开内容告知所有投标人。

四、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。

五、公民的个人隐私不得擅自公开，公告时应屏蔽或征得权利人同意。

此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暂行一年。如遇政策调整，以调整后的文件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财政局

2024年10月24日